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与关联方张兴明、何超、宁波华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祁”）、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华诺康员工持股平台”）及非关联方姚卫忠拟签署关于《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康”或“标的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00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29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华诺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44.11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参考，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张兴明、何超、宁波华祁、华诺康员工持股平台及非关联方姚卫忠合计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共同对华诺康增资，增资后的华诺康总股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张兴明出资800万元，何超出资200万元，宁波华祁出资500万元，华诺康员工持股平台出资1,000万元，姚卫忠出资5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将其持有的华诺康认缴出资4,250万元（已实缴出资2,933.35万元），占增资前股权比例的85%转让给华诺康原股东宁波华祁。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诺康20%股权，华诺康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华诺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控制的企业，张兴明为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何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张兴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1、关联人情况

1) 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张兴明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何超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硕士学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宁波华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LMF7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4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华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和陈爱玲控制的企业，宁波华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77	589.53
负债总额	546.75	589.43

净资产	0.02	0.10
项 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2.55	-166.72

5) 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卯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宋卯元为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等人为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由于陈爱玲、宋卯元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诺康员工持股平台。

2、自然人姚卫忠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交易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Q1G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60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电

子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华诺康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傅利泉	4250	85%	-	-
2	宁波华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5500	55%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
4	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	1000	10%
5	张兴明	-	-	800	8%
6	姚卫忠	-	-	500	5%
7	何超	-	-	200	2%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3、历史沿革

华诺康系由傅利泉和宁波华祁于2018年10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傅利泉持有其85%股权，宁波华祁持有其15%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81	515.90
负债总额	121.13	139.42
净资产	204.69	376.48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75	38.05
净利润	-1,237.80	-1,224.21

5、其他说明

（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华诺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股权涉及的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2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华诺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76.48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44.11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将以注册资本1:1的价格，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1元，对华诺康进行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参与华诺康增资，持有其20%股权。如增资顺利完成，华诺康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已考虑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投资人一：傅利泉

投资人二：宁波华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四：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人五：张兴明

投资人六：姚卫忠

投资人七：何超

（二）股权转让

1、投资人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股权（4250万元出资）包括该股权依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投资人二。

2、投资人一本次转让的 4250 万元出资，包括已实缴的出资额 2933.35 万元和尚未实缴出资额 1316.65 万元，其中未实缴的 1316.65 万元由投资人二在受让股权后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3、以《资产评估报告》反映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经投资人一和投资人二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2933.35 万元。

（三）增资扩股

1、出资金额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投资人二、投资人三、投资人四、投资人五、投资人六、投资人七以 1:1 的价格认购，合计向标的公司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

投资人二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人三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人四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人五以人民币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投资人六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人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杭州华诺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用于实施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制定、股东会审批。

3、支付期限

投资人三、投资人四、投资人五、投资人六、投资人七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 30% 足额缴纳到位，相应出资款汇入标的公司开立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出资视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4、股权交割

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45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各投资人应予以配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人三、投资人四、投资人五、投资人六、投资人七即成为标的公司的新股东,享有并承担股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利机构;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6、协议生效

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获得大华股份的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向华诺康增资方式持有其 20% 的股权,系基于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快速,公司看好华诺康从事的微创医疗器械市场的长远发展而作出的战略性投资。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布局,能够与公司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产生协同。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人宁波华祁(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1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人张兴明、何超未发生关联交易。

前十二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与关联人宁波华祁(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3,136.3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与关联人张兴明、何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对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